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论述累犯制度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61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6 B3 95 c80 561220.htm 论述累犯制度 所谓累犯,是指 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惩罚,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 后,干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罪犯。我国刑法依据罪责 刑相适应原则和刑罚个别化原则设立累犯制度,并将累犯作 为法定的从重处罚情节。设立累犯制度是为了有效地保证刑 罚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实现,提高惩罚犯罪、改造犯罪 人的实际效果。 我国刑法规定的累犯,分为一般累犯和特殊 累犯两种。一般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并在刑罚 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,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。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为:主观条件。 前罪和后罪都是故意犯罪。如果行为人实施的前罪与后罪均 为过失犯罪或有一罪为过失犯罪,都不成立累犯。我国刑法 将过失犯罪排除在累犯之外,说明故意犯罪是我国刑事制裁 的重点。 刑度条件。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,后罪应 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。如果前罪和后罪应当判处的刑 罚均低于有期徒刑,或有一项低于有期徒刑,都不构成累犯 时间条件。后罪发生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5年 之内。刑罚执行完毕,是指主刑执行完毕,不包括附加刑。 后罪若发生在刑罚执行完毕之前或赦免之前,或者发生在刑 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的5年后,则均不构成累犯。对于缓刑 和假释来说,若后罪发生在假释和缓刑期间,均不构成累犯 , 而应当撤消缓刑和假释, 实行数罪并罚; 若发生在假释期 满之后的5年内,则构成累犯。发生在缓刑期满后的任何时

间,均不构成累犯。因为,缓刑期满,原来的刑罚就不执行 了,从而也就没有刑罚执行完毕的条件。 特殊累犯是指因犯 危害国家安全罪而受过刑罚处罚,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, 在任何时间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分子。特殊累犯体现 了归危害国家安全的特殊累犯较之与一般累犯更加从严处罚 的精神,百考试题。特殊累犯的构成条件是:前罪与后罪均 为危害国家安全罪。前罪和后罪均不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或一 一项不是,都不构成特殊累犯。 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 判处的刑罚种类及轻重均不受限制。 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后 或赦免后,任何时间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,都构成特殊累犯 。 此外,我国刑法对于因犯走私、买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 和非法持有毒品罪而受刑罚处罚后,又犯此两罪的,也规定 了应当从重处罚。 对于累犯的处罚,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应 当根据其所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 等因素比照不构成累犯的初犯和其他犯罪人从重处罚。 热点 资讯: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 :2009法硕指导: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: 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 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 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 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 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